

37GE GUOJIADÉ NONGCUN JINGJI  
JINRONG GAILAN

# 37个国家的 农村经济 金融概览

● 徐康融/肖志平/文世良 主编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跨世纪农村经济金融比较研究的探索

(代前言)

中国,在迈向21世纪的最后几年中,已经来到一个历史性的十字路口。

世界瞩目中国,中国也关注世界。作为经济发展与调控的龙头——金融业应如何运作?尤其是,在一个农业、农村与农民占突出地位的大国中,金融经济应该有何特点?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关心下,一些弄潮于金融改革与金融建设第一线的中青年,成立了“各国农村金融体制比较研究”课题组,他们力求以开阔的视野、深邃的洞察力,从域外经济的运行轨迹中,作出切实的比较,得出可信的答案。

随着国际星云的闪烁,世界又在瞬息万变。从墨西哥比索的贬值到美元汇价的下跌,从新兴国家股市大震荡到俄罗斯面额10万卢布的出现,我们不必为猎奇而时时收采,也不必按照文件词汇的变幻而忙于剪贴包装。尽管从荧屏或大哥大中传来的信息扣人心弦,但我们更为关切的还是洋为中用。1995年春天,有两家银行突然间名噪全球,这两家银行大小迥异,出名的原因也截然不同。一家是大英帝国的巴林银行。它本已声名远振,算得上英国金融界的一大支柱,只因它在新加坡分支机构的交易负责人朝金融衍生商品押下赌注,那70亿美元的股指期货和200亿美元的空头证券,却随着投机失利而使这家大银行陷入破产。另一家则是孟加拉国的农村银行。孟加拉国的扶贫重担固然困扰着金融,但从1976年起的20年间,单项贷款额度不过百把美元的扶贫银行,已为3.5万多个村庄的200多万人提供了3.85亿美元贷款。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克林顿夫人希拉里盛赞这家穷人的银行,并向184个国家的官

员热情推荐。

域外的实践不断修正并丰富着我们的传统观念。我们不必匆忙地贴标签下结论,也不必以名人的口碑或偶然的成败评判英雄。对于有志于振兴中华的金融工作者,需要持续而认真地观察,需要利弊得失的全面估价,需要耐心与冷静。我们关注的不仅是他们如今怎样,还要知道他们的过去并推断未来;我们不仅要了解他们在做些什么,而且要了解他们为什么会这样做。我们不仅要要看他们某个时点的数据,或所谓“资产负债表”,更要重点分析他们较长时间的发展,即所谓“损益报告书”。恩格斯这段话值得我们再听一遍:“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实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

前后近十年,课题组的全体同仁兢兢业业地从事这项“冷静钻研的工作”。在头绪纷繁乃至相互矛盾的信息源中,筛选扬弃,错讹固属难免,倾向性的观点也未必为众所认同。但它毕竟勾勒出域外37国的经济背景、农村资金供求、农村金融体制、农村金融业务、农村金融体制简评的大致轮廓,拓摹出纹路,以供有志的读者进一步研究借鉴。

开放在扩大,改革在深化。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繁荣,为了金融事业尤其是后进区域和基础产业金融的发达兴旺,让我们对一些不同类型的主要国家的金融活动,重点是农村经济背景下的农村金融活动,作一次概略的浏览吧!

编著者

1996年5月

# 目 录

---

|      |                            |       |
|------|----------------------------|-------|
| § 1  | 为外向农牧业服务的丹麦农村金融 .....      | (1)   |
| § 2  | 兼办家庭农场贷款的瑞典商业银行 .....      | (13)  |
| § 3  | 集体农庄与苏维埃农场时代的融资 .....      | (19)  |
| § 4  | 在经济动荡中发展的波兰农贷制度 .....      | (42)  |
| § 5  | 两种农金体制在原捷克混合运用的探索 .....    | (52)  |
| § 6  | 国家农贷制度在匈牙利的历程 .....        | (69)  |
| § 7  | 信用合作的发源地德国的雷发巽制度 .....     | (87)  |
| § 8  | 金融之国瑞士的农业贷款 .....          | (106) |
| § 9  | “欧洲花园”荷兰的农业金融 .....        | (114) |
| § 10 | 少量办理农金业务的英国商业银行 .....      | (126) |
| § 11 | 农业生产大国法国与农业信贷银行 .....      | (138) |
| § 12 | 西班牙的农村开发与农业保险 .....        | (180) |
| § 13 | 意大利以资金保证绿色计划的实施 .....      | (188) |
| § 14 | 联邦与自治时代的南斯拉夫农村金融 .....     | (198) |
| § 15 | 国家农贷体制在罗马尼亚的曲折经历 .....     | (210) |
| § 16 | 发达的加拿大农业与金融调节 .....        | (218) |
| § 17 | 政策性与商业性机构分设的美国农金体系 .....   | (228) |
| § 18 | 鼓励农资流入的墨西哥再贴现政策 .....      | (240) |
| § 19 | 牙买加发展银行的农业贷款 .....         | (253) |
| § 20 | 在通胀中引用外资的玻利维亚农村信贷 .....    | (257) |
| § 21 | 由官办商业银行办理农牧业信贷的阿根廷 .....   | (261) |
| § 22 | 以低利率支持农业发展的巴西农贷政策 .....    | (266) |
| § 23 | 为农牧开发有效融资的澳大利亚 .....       | (280) |
| § 24 | 与政府公库配合默契的日本农业协同组合金融 ..... | (290) |
| § 25 | 把融资纳入产供销经营体系的泰国农金组织 .....  | (336) |
| § 26 | 马来西亚的小农信贷投入计划 .....        | (355) |
| § 27 | 综合办理农业贷款的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 .....   | (360) |

|      |                             |       |
|------|-----------------------------|-------|
| § 28 | 为扶贫困扰的孟加拉农村贷款 .....         | (372) |
| § 29 | 利用多种资金力量支持农村发展的印度金融 .....   | (376) |
| § 30 | 巴基斯坦综合农村金融体系的形成 .....       | (392) |
| § 31 | 韩国经济中的农村合作金融 .....          | (398) |
| § 32 | 主要办理中间贷款的突尼斯国民银行 .....      | (411) |
| § 33 | 农业发展银行在科特迪瓦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 | (415) |
| § 34 | 石油大国尼日利亚的农业贷款 .....         | (425) |
| § 35 | 红茶产地肯尼亚的农业金融公司 .....        | (439) |
| § 36 | 办理财政与外资支农贷款的津巴布韦农金机构 .....  | (443) |
| § 37 | 资金力量较强的南非农金体系 .....         | (448) |
| 附录   | 我国台湾省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 .....        | (453) |

## § 1 为外向农牧业服务的丹麦农村金融

---

### § 1.1 丹麦农村经济背景

#### 一、丹麦农村经济的资源概说

丹麦是一个工农业都相当发达的国家,其城市化程度很高,早在1976年。城市人口已占82.6%,农村人口只占17.4%,但其国土的70%都用于农业,50%的耕地用于生产谷物,农、牧、渔业产量均达到了很高水平。而丹麦农村产业的发展与丹麦农村金融体制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丹麦位于欧洲北部的北海与波罗的海之间。全国总面积43.080平方公里。人口511.6万。整个国家由一个日德兰半岛和406个岛屿组成。日德兰半岛占全国面积的一半多。全国海岸线长达7474公里。这使丹麦成为世界上十大捕鱼国和三大养貂国之一。丹麦是一个低地国家。陆地平均高度为海拔30米。耕地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的62.2%。可耕地的比例是世界上最高的。森林与有林地面积占11.6%。草地面积很少。沙丘和沼泽地约占6.5%。丹麦气候温和,平均气温7.5℃,最冷月-0.1℃,最热16℃。温差小。年降雨量200~664毫米,分布相当均匀。丹麦有优良的地理、地形、土壤、气候条件,对丹麦农村经济发展起着重大作用。但丹麦矿产资源贫乏,能源与工业原料几乎全部依赖进口。

1986年丹麦国民生产总值达600亿美元。人均产值1.17万美元,居世界第七位。农牧业占国民收入的9%。农产品出口额占全国总出口额的27%。丹麦农业以高效率、高出口闻名于世。丹麦以占世界0.06%的农业面积,0.02%的农业人口,生产了占世界3.3%的大麦,0.27%的牛,1.15%的猪,0.93%的肉,1.24%的牛奶,1.48%的

干酪,2.17%的黄油,1986年每个农民生产的谷物如直接食用可供养160人。丹麦的畜产品向世界110多个国家出口。1974年丹麦农业的出口值占世界总出口值的2%,其中猪肉占世界总出口值的30%,黄油占9.5%,干酪占9.5%,是世界第四大黄油、第三大干酪出口国,也是世界最大的商品种子出口国。

## 二、丹麦农村经济基本特色

### (一)以畜牧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

丹麦农村产业主要有:种植业。畜牧业。林业与渔业虽然也发达,但在农村产值中所占比重较少。其种植业主要是为畜牧业服务的,种植业按占耕地的比重划分:谷物占61%,饲料作物占31%,种子及其它经济作物占8%,在谷物总面积中,大麦占83%,小麦、黑麦占11%,燕麦占6%,大麦的90%以上是用作饲料。因此,在整个耕地面积中75%~80%是用于生产各类饲料,种植业基本上是畜牧业的饲料基地。丹麦是世界畜牧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在其农业总收入中。农作物收入仅占15%,而畜牧业收入占85%。畜牧业以产牛和猪为主,在畜牧业产值中,牛奶占35%,牛肉占20%,猪肉中40%,禽蛋占5%。

牛是丹麦最主要的畜产品。1930年达310.4万头,挤奶母牛163万头。从60年代起逐年减少。1976年后牛稳定在300万头。奶牛120万头。全国有5.9万个泌奶牛群,群均奶牛19头。其中20~50头的牛群占50%,50头以上的占15%,牛群主要分布在10~50公顷的中等家庭农场,丹麦牛的主要品种有:丹麦黑白花牛(占45%),红牛(占30%),均属乳肉兼优的良种。并有系统产奶记录的奶牛占60%。1976年头均产奶量5000公斤,比1960年增长700公斤。增产的主要原因是通过选育良种和普及人工授精进行育种改良,以及合理饲养。肉牛主要是奶牛业的附属产品。

生猪是丹麦农业的又一支柱。猪的饲养利用了全国生产的大部分谷物和奶场的大量脱脂乳,也是农业发展平衡要素。1976年全国猪800万头,猪群8.4万个,群均90头。200头以上的占47%,丹麦的所有猪种均为丹麦兰德瑞士种,系瘦肉型良种,在世界上享有盛誉。

丹麦的禽蛋业实行高度专业化生产。全国约500~600个大鸡场,一半以上的母鸡由大鸡场饲养,蛋供应本国市场,肉65%出口。

丹麦以畜牧业为中心的农业结构的形成倍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最重要的是国际市场的变化。历史上丹麦主要产品是活牛和谷物。但因战争和美国谷物倾销的影响,传统出口产品失去了国际市场。于是,丹麦根据国际市场(特别是英、德市场)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种植大量饲养作物并进口美国谷物,发展以猪、牛为主的畜牧业,生产大量猪肉、黄油、干酪,销往英国与原西德,从而奠定了以畜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 (二)典型的外向型农业

丹麦是典型的外向型出口经济。全国2/3的农产品和1/3的工业品销往国外。自有农史记录以来,农产品就一直出口,但出口品种、数量、质量变化很大。19世纪出口谷物、牛。19世纪末开始强调畜产品出口。农畜产品出口量占总产量的2/3,86%以上是猪、牛产品,其中猪肉72%,家禽62%,牛肉50%,奶制品50%(其中黄油70%,干酪66%),蛋15%,商品种子72%,谷物10%。

丹麦农畜产品销往世界110多个国家,但主要出口市场是英国、意大利、原西德、美国、瑞典等。在这些国家的销量占丹麦农业出口量的3/4。英国是丹麦最重要的国外市场,约占其出口量的1/3,90%以上的腌肉和黄油在英国销售。原西德是第二大市场,以干酪和家禽为主。意大利是第三大市场,以牛肉为主。此外,美国是丹麦出口罐头肉制品的主要市场,瑞典也是若干丹麦食品的市场。

为促进出口,商业部下属的商业基金会设立了出口协会,政府各部都参与推销,农场主协会、贸易组织和私人公司都有专职推销机构,各主要出口市场均设有办事处。此外,还有出口信贷协会,提供出口信贷。

## (三)自耕农场与适度规模的多种经营

丹麦于18世纪实行农奴解放,废除了封建主所有制,到19世纪中叶,大部分农民已成为自耕农。两百多年来,丹麦在农业经营方式中始终保持着自耕农场为主,多种经营为主的特色。现在,丹麦农场

95%是自耕农所有。其特色是：地主、农场主和农民是同一个人，家庭本身承担了农活的主要项目。丹麦自耕农场制，对促进农业投资、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率起了重要作用。

丹麦自耕农场普遍实行多种经营。既种植粮食作物，又生产饲料，还饲养奶牛、猪和家禽，除家禽生产专业化外，奶牛、猪饲养较分散。1976年，全国47%的农场牛猪兼养。36%只养一种，这种混合经营方式有利于农牧业良性循环。

近30年来，丹麦为适应农业现代化、专业化要求，推行了农场规模经营和合作化运动，一个世纪以前，丹麦有农场（农户）18万个，1946年增加到20.8万个，1960年前，丹麦《土地法》严格限制农场兼并和联营，其后放宽限制，开始了大规模合并和联营，1970年减少到14.3万个，农场平均规模20.7公顷，1980年又减少到11.6万个，农场平均规模达25公顷，1983年平均规模扩大到29.2公顷，大农场的增加和供、产、销各环节的合作，为丹麦农业现代化、专业化、社会化奠定了基础。

#### （四）多种合作组织

丹麦的农村合作组织，在欧洲是较发达的。早在19世纪就出现了多种合作形式。1882年，建立了世界第一个合作牛奶场。其后，合作运动蓬勃发展，现在丹麦在产、供、销各环节从中央到地方均形成了完善的合作网络。农业经营以自耕农场为主，合作组织也是以农场主为主要成员，合作组织属农场主所有，由农场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其活动主要有四个方面：技术情报和指导；农场供应、加工、销售，组织出口；执行农业政策。

丹麦农村有多种合作组织，各组织既交错配合又各有重点。技术情报主要由农场主和小农户协会承担；有关农场供应、生产、加工和销售事宜主要由合作企业掌握；组织出口由出口委员会和丹麦农业委员会进行；涉及本行业的经济政策事务，由农场主和小农户联合会，中央合作会和农业协会管理。其农村合作组织通常又包括两种类型：地方联合组织和专业经营组织。

属于地方联合类型的合作组织有：

1. 丹麦合作社联合会：是丹麦农村合作运动及主要组织者，其全国机构是中央合作委员会包括大多数合作企业及其组织。其中首先是负责农场供应、产品加工、销售和服务的大型农业合作社，以及相应的银行和保险业务。此外，还有渔业和园林合作社。

2. 农场主联合会和小农户联合会：它是129个地方农场主联合会和115个地方小农户联合会的总部。这两个组织与农业委员会及中央合作委员会的区别是：农场主是该组织的直接成员，经由地方组织遍布全国。其任务包括前述方面，两会合作，实际上代表了整个丹麦农业。主要成员是中等农场和家庭农场的农场主。

3. “十二人协会”：全称“全国大农场主联合会”代表大农场主，为这些农场处理技术与经济事务。

属于专业经营类型的合作组织有：

1. 丹麦农业委员会：成立于1919年，其成员组织有上述的丹麦农场主联合会，丹麦合作社联合会和皇家农业协会等。其成立背景是集体代表各农场主组织与政府、立法机构、其它行业及外国抗衡，维护农业的共同利益，其宗旨是加强丹麦农业的技术、经济和销售组织之间的合作事业，维护它们在共同市场上的地位。该会下面分设6个委员会，即：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和统计委员会、兽医委员会、公共关系委员会、情报与会议委员会、销售委员会。该会还负有筹措资金、提供农业资本之责。

2. 农业销售委员会：它与专门的销售委员会合作，从事销售研究及推销工作，此外还在其它国家设立办事处。

3. 丹麦农业生产者伦敦办事处：1947年成立，执委会由乳业联合会、腌肉厂出口协会和农业委员会的代表组成，负责在英国推销。

4. 丹麦农场主情报和会议委员会：负责技术培训与教育。

5. 农业出口委员会，1930年成立，原属农业部，随后各种产品的出口委员会不断增加。战后，各出口委员会脱离政府各部的领导，成为自愿合作组织。现有黄油、干酪、腌肉工厂、牲畜和肉品等10个出口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有关组织加工单位代表和出品商组成，因而既代表合作组织又代表私商利益。

此外,皇家农业协会与农业雇佣工人协会分别负责农业科技、教育和维护雇佣工人利益。

丹麦上述农业合作组织已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和生资供应诸方面占统治地位。在丹麦两个最大的产品市场(乳制品和猪肉市场),合作乳业和合作腌肉工厂的贸易额约占生产量的90%。1984年丹麦全国71个乳制品生产合作社生产的牛奶、黄油及乳酪分别占全国产量的91%、92%和79%;全国14个合作屠宰场生产的猪肉占全国产量的93%,有的合作社的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垄断了该产品的全部销售和生,如种子、蛋品和乳禽的合作组织。合作组织在供应农用生资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1975年丹麦饲料供应合作社153个,农机供应合作社1个,零售供应合作社1482个,几乎垄断了全国农用生资的供应。

#### (五)农业科教和咨询体系

早在18世纪,丹麦就开始重视教育,1750年农业改革就把城乡推行义务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现在,丹麦政府已采取了免费上学措施,以保证丹麦公民受到严格教育,包括九年义务教育、专业教育、大学教育。青年农场主必须通过严格的全面教育,包括1~2年实习,才能上岗。许多合作组织,有专门技术培训网络。

丹麦为保证其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非常重视科研及技术推广,政府各部(尤其是农业部、教育部),有几十个研究所,一些私人企业和合作组织也设有研究机构和技术推广网络,农业科研的特点是面向实际,解决关键问题,如有巨大经济效益的良种选育推广、兽医、农产品加工技术等,在先进性上已居世界前列。

丹麦农业咨询网络也是世界上较发达的。咨询网络的主体是农场主协会和小农户协会,这两个组织通过其遍布全国的地方联合会形成咨询网络,各级协会均有专职咨询人员,1975年两会咨询人员达到1680人,咨询内容包括技术、管理、政策诸方面。丹麦的信息咨询、科技教育和合作化运动已被誉为丹麦农业发展的三大法宝。

## § 1.2 · 丹麦农村资金需求

丹麦现代农业的发展,扩大了对资金的需求量。

1. 丹麦农业是真正的商品行业,没有自给经济的遗迹,因而常常要利用借贷保证周转。

2. 丹麦农业是典型的出口型农业,为保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依赖借贷采用先进技术、装备,改善生产条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更为必要。

3. 丹麦自耕农制度始终居绝对重要地位。农场主难以采取其它集资形式而普遍借贷。

4. 在丹麦农场主世代相传的过程中,农场并不分裂为较小的单位,而是把整个农场传给一个孩子,或以市价出售整个农场,这使新的农场主普遍面临资金困难。

5. 60年代和70年代初,因丹麦未加入欧洲共同体,丹麦农业被排斥在共同市场之处,蒙受了巨大损失,普遍依赖抵押借贷维持经营。

因此,丹麦农村不仅有大量的融资需求。而且负债经营还成为丹麦农场主的经营特点。农业负债占其资本价格的比率一度高达40%,比同类型国家高出1倍。

丹麦农场的负债比率一般与农场规模成正比。农场规模越大,负债比率越高。随着农场的规模经营,负债比率目前正在增长。1975~1976年每个农场的借款总额平均为31万克朗,约合305万美元,事实上,离开了银行、信用社和商业信用及政府融资,丹麦农业就会陷入困境。可见,丹麦农村金融在维持和促进农业发展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 § 1.3 丹麦农村金融系统

丹麦农村金融体制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合作金融组织、商业银行

与储蓄银行。政府及其他借款者、各金融组织的地位情况见下表。

丹麦农场的负债构成

| 负债来源(%)      | 1975~1976年 |
|--------------|------------|
| 合作信用组织       | 48.8       |
| 银行(中短期信贷)    | 12.4       |
| 银行(不动产信贷)    | 6.7        |
| 国家信贷         | 3.1        |
| 私人信贷         | 5.5        |
| <hr/>        |            |
| 有保证的贷款小计     | 76.7       |
| 银行里的业务透支     | 8.2        |
| 其它债务(包括商业信用) | 15.1       |

从表中可见,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合作金融居于主导地位,银行、政府及其它金融组织是重要补充。

### 一、合作金融

凡麦的合作金融体系由合作银行、农民贷款合作社、农民抵押信贷基金会及雷发巽式合作社组成。

#### (一)丹麦合作银行

它初建于1914年,但在一次大战及战后,发生了严重的金融危机。被迫于1925年停业。几乎同时,在原来基础上设立新的合作性质的银行,逐渐发展壮大起来。1932年,经整编、扩充、增资,正式定名为“合作银行”,到1960年,成为丹麦的第四大银行,有31个分行和89个营业所,其营业区域也比其它任何银行都广。合作银行的宗旨是:通过包括国外汇兑的各种金融业务,与其它储蓄银行、金融机构保持互相提携,来支持合作事业。合作银行采取有限责任出资制,无论个人或银行均可作为银行出资人。它与一般商业银行相同,依据公司法 and 银行法组设,无论合作社或个人均可入股。合作银行的股本中合作社占60%,其余为个人。因此按合作原则经营。合作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存款。业务范围与商业银行相似。贷款对象主要是

合作社(占2/3)以及个人或其它组织。贷款以短期为主。贷款条件规定:

1. 贷款的农民必须受过良好的教育和训练,有较好的信誉。

2. 有1/3以上的自有资金,向银行提供收益分配情况。并在银行开立帐户进行结算。

3. 尽可能地减少贷款风险,并保障银行经营有利。丹麦合作银行的贷款利率稍低于商业银行。

## (二)丹麦农民贷款合作社和农业抵押信贷基金会

丹麦的农民贷款合作社(或称信贷社)最早产生于1851年,到1960年,它已成为农村主要的融资组织,其融资额在丹麦不动产抵押贷款中约占50%。1971年,对不动产信贷体系作了改革。全国划分3个信贷社。丹麦信贷社主管全国业务,联合信贷社负责岛屿部分,日德兰信贷社负责日德兰大陆。信贷社由借款者组成,这些借款者有若干集体或个人的债务。信贷社完全没有资金,只是处于社员和金融市场的放款人之间充当保证人和介绍人。信贷社的借款者即贷款对象主要是农场主、合作组织。贷款办法是:向借款人交付利率3.5%~5%的无记名债券,这种债券同其它有价证券一样,可由借款人出售或质押提现,这种债券由借款人资产担保。信贷社贷款不能超过农场资产价格总额(包括农场牲口、机器和存货等)的50%,贷款期限为10、20、30年,属于年金贷款,在整个贷款期间,每年偿付本息1次。

1960年丹麦成立了农业抵押信贷基金,为全国服务,提供第二次抵押。它与信贷社不同,它仅向农业部门(农业、林业、园艺)提供贷款,它可提供多达企业价值70%的贷款,包括农场牲口、机器和存货,期限5~30年,贷款用于购买资产、土地、建筑以及机器、牲畜,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偿付,贷款要经过严格的贷前调查分析。

## (三)雷发巽式合作社

它成立于1921~1951年之间,主要分布在斯特兰地区,主要面向各类合作组织办理存贷款业务。但存贷款总额一直偏低,丹麦这类合作社数量少,远没有西欧其它国家发达。

## 二、商业银行

除合作金融外,丹麦银行和丹麦储蓄银行是向农民提供信用的主要金融机构。

### (一)丹麦银行

丹麦银行在1976年以前也称丹麦农业银行,随着服务领域的扩大,在1976年以后改名丹麦银行,现在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提供多功能服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国内40%的外汇业务由该行办理,有资本金14亿美元。其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是农村短期贷款的主要供给者之一,长期贷款期限30年。为开发性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 (二)丹麦储蓄银行

丹麦的储蓄银行约产生于1810年,它是根据特别法设立的自治组织,是劳动者相互间融资的机关。固定为农民所设立,由农民利用,为农民利益经营,又可归于农民组织,称为准合作金融组织。多年来,储蓄银行发放了为数可观的农业抵押贷款。在50年代,大约25%的农业贷款由其发放,1960年以后数量迅速减少,1974年仅占7%。原因是1960年以后信贷基金会和抵押信贷协会可发放长期贷款。储蓄银行的主要业务对象是:购买、运销合作社以及学校教区的评议会,它以中短期抵押贷款为主,近年来主要发放短期贷款。

## 三、丹麦其他农村信用

丹麦的其他信用包括政府信用、商业信用和私人信用。它们在农村金融体系中起了重要的补充作用。

### (一)政府信用组织:政府土地开发委员会

丹麦政府通过它已经并将继续有针对性地若干农业部门提供优惠贷款。1900~1950年,它发放了大笔贷款建立和增加小农户(农场)。至70年代,国家贷款规模减少,占农业贷款的1%。其中80%用于资助去年农场主建立第一个农场,这种贷款5年内无息不偿还,5年后的利息和偿还条件仍从优;其余20%的贷款用于买额外土地、土地改良和用于农场供应协会贷款。

此外政府还根据共同体关于农场现代化的指令,提供农业投资的利息津贴,津贴不超过5%,津贴的75%由丹麦支付,25%由共同市

场农业基金支付。

## (二)商业信用:赊销性的购买协会和预购性的供应者信贷

1. 丹麦有两个专门资助购买动产的全国性组织。小农场主购买协会和农场主联合购买和财政协会。这两个组织都提供用于购买农场牲口和机器的贷款,在贷款偿还前保留所有权。小农场主购买协会根据1939年通过的法案而建立的,其贷款是国家掌握的资金为基础仅向小农场主贷款,期限5~6年。农场主联合购买和财政协会是1957年建立的,业务与前者同。但所需要的资金是按市场利率通过银行和储蓄银行获得,偿还期3~5年。

2. 供应者信贷。加工厂商对其原料供给者以预付款形成融资,在丹麦农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所获得的信贷主要由以后交货中偿还。其中主要有:腌肉厂对有合同的养猪农户的资助,制糖厂为甜菜种植者提供的预付定金等。

## (三)私人信用

丹麦私人借贷仍比较普遍,比重也较大。1975~1976年私人借贷约占农业负债的5.7%,但丹麦私人借贷较隐蔽,不为人所知晓。

# § 1.4 丹麦农村金融体制简评

丹麦的农村金融体制比较完善。与欧洲其它国家比较,其农村金融体制有其独特之处:

## 一、复杂的合作金融组织分工协作卓有成效

丹麦的合作金融组织有几大类,比欧洲其它国家那种整齐划一的雷发巽式的合作社要复杂得多。而多种形式的合作组织既分工又合作;既发挥各自优势,又发挥了整体效应。农民贷款合作社,以不动产抵押贷款为主,在长期信用方面占主导地位,它实质上是社员(合作社和农民)从金融市场上取得资金的保证者和担保者,成为筹集社会资金,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的有效方式。合作银行则在供应中短期信用方面居主导地位,它不与其它农金机构竞争,而是与各类农村金融机构密切合作,支持合作事业的发展,成了

农村合作金融的中坚力量和各类农村金融组织的协调者。丹麦的储蓄银行,作为一种农民服务的相互金融组织,在丹麦有悠久的历史。在雷发巽式合作社传入之前,它在全国城乡已普遍发展,是农民所信任、利用的金融组织。在中短期信用方面,仅次于合作银行,占有重要地位。这也使得丹麦的雷发巽式合作社难以大量发展而相对落后。

## 二、农村银行业务的综合化

丹麦面向农村的银行主要有丹麦银行、丹麦合作银行和储蓄银行。它们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没有具体界限。各家银行基层机构都经营外汇业务,办理外汇结算。特别是丹麦银行,1976年由丹麦农业银行改为丹麦银行后,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提供多功能服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丹麦各家农村银行跳出传统业务的框框,扩大经营领域,开办代销、代理、代办业务。既增加了银行收入,又扩大了银行影响。丹麦农村银行业务的综合化适应了丹麦现代化的外向型商品农业发展的需要,为外向型农业发展提供了多功能高效率的综合服务。

此外,丹麦农村金融组织还注重信贷管理,贷款条件都比较严,同时注重把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这些都是可资借鉴的。